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屏執廉111年公路罰執字第0005673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111年4月27日屏執廉
1110135633A號之（存款扣押函）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80條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111年度公路罰執字第56733號等義務人林美玉之公路法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林美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廉股書記官領取。

分署長楊碧瑛